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本點未修正。
會)為歡迎海外僑胞每年回	會)為歡迎海外僑胞每年回	
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	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	
推動國內觀光,特訂定本要	推動國內觀光,特訂定本要	
黑上。	黑上。	
二、慶典旅遊補助之僑胞須符合	二、慶典旅遊補助之僑胞須符合	基於以下考量,特增
下列條件:	下列條件:	列第四款「持有本會
(一)於當年之八月一日(含)	(一)於當年之八月一日(含)	發行之i僑卡」為慶
以後入境者;其入境及檢	以後入境者;其入境及檢	典旅遊補助僑胞之申
疫相關事項須依相關規定	疫相關事項須依相關規定	請要件:
辨理。	辨理。	一、為結合本會各
(二)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	(二)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	項智能服務等
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	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	應用系統,即
續,領得十月慶典「僑胞	續,領得十月慶典「僑胞	時傳遞契合僑
證」,參加「國慶晚	證」,參加「國慶晚	胞所需之精準
會」、「國慶大會」或	會」、「國慶大會」或	服務訊息,進
「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	「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	而體現政府以
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	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	數位方式提升
動其中一項或參訪本會i	動其中一項或參訪本會i	跨境便民服務
僑卡特約商店。「僑胞	僑卡特約商店。「僑胞	之效能。
證」含正、副聯二部分,	證」含正、副聯二部分,	二、本會為慶祝國
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	其中副聯係供參加及申請	慶並提供返國
慶典旅遊補助使用,遺失	慶典旅遊補助使用,遺失	僑胞相關優惠
不補發。	不補發。	均結合i僑卡
(三) 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經	(三)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經	特約商店辦理
本會核備之國內合格旅行	本會核備之國內合格旅行	相關優惠活
社(以下稱作承作旅行	社(以下稱作承作旅行	動,僑胞持卡
社)提供之三天兩夜以上	社)提供之三天雨夜以上	均可便利參 與。
國內旅遊活動。	國內旅遊活動。	"
(四)持有本會發行之i僑卡。		
三、補助金額及發放:	三、補助金額及發放:	参照「疫後強化經
(一)補助金額:由本會補助每	(一)補助金額:由本會補助每	濟與社會韌性及全
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一	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一	民共享經濟成果特
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三年為	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為	別條例」(施行期
· 擴大推動「疫後振興」,	擴大推動「疫後振興」,	間至一百十四年十
11 14 1	11 14 1	二月三十一日)之

持續振興國內產業經濟,

補助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之

立法精神,一百十

持續振興國內產業經濟,

補助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若全額旅費未超過新臺幣 三千元,依全額旅費覈實 補助)。
- (二)補助款轉發單位:承作旅行社。

四、慶典旅遊補助相關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活動:指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辦理完成之國內三天兩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 (二)欲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 應於九月十日前向本會申 請核備,其資格及應檢附 文件如下:
 - 1. 為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 社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 三條公告者,並附交通部 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 本。
 - 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並附會員證影本。
 - 3. 提供僑胞參加之旅遊產品 行程規劃(包含旅遊路線 行程表、擬住宿飯店、僑 胞參與慶典活動之規劃及 行程說明等)。
 - 經本會核備後之旅行社, 倘於旅遊活動辦畢前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 條例」第四十三條公告 者,本會得撤銷其核備。
- (三)慶典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 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
 - 1. 旅遊期間:依第一款之規 定辦理。
 - 旅遊地點:臺灣本島各地 或離島地區;本要點所稱 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

(若全額旅費未超過新臺幣 三千元,依全額旅費覈實 補助)。

(二)補助款轉發單位:承作旅行社

四、慶典旅遊補助相關事項:

- (一)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活動:指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辦理完成之國內三天兩夜以上之旅遊活動。
- (二)欲承作慶典旅遊之旅行社 應於九月十日前向本會申 請核備,其資格及應檢附 文件如下:
 - 1. 為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 社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 三條公告者,並附交通部 觀光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影 本。
 - 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並附會員證影本。
 - 3. 提供僑胞參加之旅遊產品 行程規劃(包含旅遊路線 行程表、擬住宿飯店、僑 胞參與慶典活動之規劃及 行程說明等)。
 - 經本會核備後之旅行社, 倘於旅遊活動辦畢前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 條例」第四十三條公告 者,本會得撤銷其核備。
- (三) 慶典旅遊行程由承作旅行 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
 - 1. 旅遊期間: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2. 旅遊地點:臺灣本島各地 或離島地區;本要點所稱 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

三年補助金額比照 一百十二年補助額 度維持每人補助新 臺幣三千元,並酌 作文字修正。

本點未修正。

- 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5. 為加強推廣慶典旅遊,承 作旅行社應製作宣傳網頁 或影片,提供本會連接公 告海外僑界,並設立單一 窗口服務僑胞。
- 6. 經本會核備之行程路線, 日後若有調整變動,承作 旅行社應向本會申請核 備。
- (四)承作旅行社應指定聯絡窗 日本會保持聯繫 日,與本會保持聯繫 時告知關接團情形 應於活動前參與本 意 慶典記明會議 。 學典活動相關規定 參加慶典活動亦需配合 會調度。
- (五)承作旅行社請款期間:十 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承作旅行社請款注意事 項:
 - 1.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

- 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5. 為加強推廣慶典旅遊,承 作旅行社應製作宣傳網頁 或影片,提供本會連接公 告海外僑界,並設立單一 窗口服務僑胞。
- 6. 經本會核備之行程路線, 日後若有調整變動,承作 旅行社應向本會申請核 備。
- (四)承作旅行社應指定聯絡窗 口,與本會保持聯繫, 時告知相關接團情形 應於活動前參與本會 應於活動前參與本會 之慶典說明會議,瞭解並 之慶典活動相關規定, 參加慶典活動亦需配合 會調度。
- (五)承作旅行社請款期間:十 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承作旅行社請款注意事 項:
 - 1.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

列順序備妥各表件):

-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正本(請款金額為本 會補助金額,不含僑 胞自付額。)
- (2)「請款明細總表」 (如附表一),並依 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 及加蓋旅行社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章。
- (3)「僑胞證副聯黏貼憑 證」(如附表二), 須將「僑胞證」副聯 正本【正面經僑胞親 筆簽名(須與僑胞證 副聯所載姓名文字相 符)及註明參加「國 慶晚會」、「國慶大 會」或「國慶焰火」 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 布之相關慶典活動或 參訪本會i僑卡特約 商店,依序黏貼於相 對應之欄位,黏貼序 號須與「請款明細總 表」序號欄位相對 應,不得有誤。

列順序備妥各表件):

- (1)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正本(請款金額為本 會補助金額,不含僑 胞自付額。)
- (2)「請款明細總表」 (如附表一),並依 式填妥各欄相關資料 及加蓋旅行社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章。
- (3)「僑胞證副聯黏貼憑 證」(如附表二), 須將「僑胞證」副聯 正本【正面經僑胞親 筆簽名(須與僑胞證 副聯所載姓名文字相 符)及註明參加「國 慶晚會」、「國慶大 會」或「國慶焰火」 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 布之相關慶典活動或 參訪本會i僑卡特約 商店,依序黏貼於相 對應之欄位,黏貼序 號須與「請款明細總 表」序號欄位相對 應,不得有誤。

- 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以為查核憑證。
- (5)活動日程表(以A4 直式呈現)。
- 3.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經本會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 款。
- (八)承作旅行社申請補助款, 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 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 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 關處理。
- (九) 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承 作旅行社簽訂契約,以保 障權益;如發生糾紛,得 向消費者保護官(網址: https://

- 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以為查核憑證。
- (5)活動日程表(以 A4 直式呈現)。
- 3. 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經本會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八)承作旅行社申請補助款, 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 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 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 關處理。
- (九) 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承 作旅行社簽訂契約,以保 障權益;如發生糾紛,得 向消費者保護官(網址: https://

cpc. ey. gov. tw/) 或「中	cpc.ey.gov.tw/) 或「中	
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	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	
會」(網址:https://www	會」(網址:https://www	
.travel.org.tw/) 提出	.travel.org.tw/) 提出	
申訴。	申訴。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	本點未修正。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	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將於	六、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將於	酌作文字修正。
本會網站發布,實施期間如	本會網站發布,實施期間如	
有相關疑問,請逕上本會網	有相關疑問,請逕上本會網	
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	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	
處,參訪組: (02) 2327-	處,參訪組:(02)2327-	
2702 · 2327-270 <u>7</u> ·	2702 • 2327-2706 •	